

关于印发《霍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科室、各道路运输企业：

为加强我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管理，依法履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职责，进一步推动辖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的落实，现将《霍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印给发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行业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附件：《霍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霍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2 月 6 日

霍城县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计划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各项交通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突出重点领域、重点路段的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依法履行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职责，营造我县交通运输行业良好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结合我县交通运输系统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按照突出重点、兼顾全面，发现问题、力促整改，标本兼治、防患未然的原则，突出依法监督、责任落实、源头治理三大重点，积极开展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不断强化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控，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保持全县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目标任务

通过安全生产执法检查，督促各道路运输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杜绝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交通运输管理部门负责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监督检查覆盖率达到 100%，发现的非法违法违规

行为查处率达到 100%，重大隐患督促整改、跟踪督办率达到 100%；监管责任“三落实”（监管部门、分管领导、具体监管人员）率达到 100%。

三、执法检查范围和对象

全县道路运输行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货运站场经营者、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城市公共交通企业、平台运营企业、交通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监理企业的行政检查。

四、执法检查的责任单位、监管对象、检查内容、检查时间及次数

（一）客运经营者（含客运站）执法检查

1、责任领导：乔维东

2、责任科室（部门）：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监管对象：全县城市公交、出租、农村班线、旅游包车运营企业共 7 家、汽车客运站 2 家。

3、执法检查重点内容：（1）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2）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及配备情况，机构及人员责任落实是否到位；（3）车辆技术管理机构、技术人员设置及配备情况，责任是否落实；（4）从事城市客运经营运营线路是否与许可线路一致；（5）驾驶证、行驶证、从业资格证、营运证、线路牌是否齐全有效；（6）智慧视频监控装置使用是否正常；（7）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8）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

规程是否有效执行，各应急预案是否建立；（9）企业是否按时召开安全例会，是否定期组织一线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10）是否及时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11）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是否对辨识的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措施；（12）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3）是否对安全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是否有专人负责；（14）是否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15）消防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情况；（16）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彻底整改。

4、检查时间和次数：按本单位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二）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源头单位、货运站场经营者安全执法检查

1、责任领导：乔维东

2、责任科室（部门）：局综合行政执法队。

监管对象：全县51家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3、重点监督检查内容：（1）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2）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及配备情况，责任落实是否到位；（3）车辆技术管理机构、技术人员设置及配备情况，责任是否落实；（4）营运车辆动态监控接入情况，是否落实7*24小时监控，违章违规驾驶员处理情况；（5）安全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6）安

全生产责任体系、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是否有效执行，各应急预案是否建立；（7）是否按时每月召开安全会议，是否定期组织一线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8）是否及时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9）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是否对辨识的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措施；（10）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11）是否对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是否有专人负责；（12）是否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13）消防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情况；（14）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彻底整改。

4、检查时间和次数：按本单位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三）驾培机构安全执法检查

1、责任领导：乔维东

2、责任科室（部门）：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监管对象：全县7家驾培机构。

3、重点监督检查内容：（1）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2）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是否配备，责任落实是否到位；（3）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职业健康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是否有效执行，各应急预案是否建立；（4）是否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

防机制，是否对辨识的风险实施有效管控措施；（5）是否按时召开安全会议，是否定期组织对一线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6）是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7）是否对安全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是否设置专职负责人；（8）是否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9）教练车、教练员资质是否齐全、是否在备案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10）教练场地标识标线是否齐备，是否设置学员须知、安全注意事项等标识；（11）是否按规定建立健全教练员档案、学员档案、教学车辆档案；（12）是否按规定聘用教学人员；（13）是否按规定参加岗前培训或者再教育；（14）有无在教学过程中将教学车辆交给无关人员驾驶，或者未随车跟教；（15）是否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16）消防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情况；（17）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彻底整改。

4、检查时间和次数：按本单位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四）项目建设安全执法检查

1、责任领导：马强

2、责任科室（部门）：局项目执行办

监管对象：全县交通建设项目施工企业、监理企业。

3、重点监督检查内容：（1）落实各级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情况；（2）施工企业有关证照是否齐全；（3）工程施工是否按照施工规范和相关操作规程进行；（4）工程施

工的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安全管理人员、特种操作人员，是否按规定要求持有安全证照和从业资格证；（5）施工单位和建设法人是否按规定要求签定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合同，是否制定安全施工方案；（6）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各阶段应急预案是否健全；（7）是否及时组织安全生产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8）是否积极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双重预防机制，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体系建设情况。（9）是否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10）是否给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正确佩戴和使用；（11）是否对安全设备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12）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是否落实“三同时”规定，以及按规定编制安全设施与评价报告、办理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13）半封闭施工路段，是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安全措施；（14）未验收交付使用的封闭施工路段，是否采取安全措施阻止社会车辆上路行驶；（15）是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16）消防和电气火灾综合治理情况；（17）自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和执法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是否得到彻底整改。

4、检查时间和次数：按本单位3月底前报经县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的涉企年度行政检查计划执行。

五、重点执法检查安排

（一）春运（春节）综合执法检查。主要集中在1月至3月的春运、春节期间进行，由交通运输局统一部署协调，局领导和相关科室负责人带队，重点检查各道路运输企业春运组织保障、安全制度落实、安全现场管理等情况。

（二）春季重点工程建设复工安全专项督查。主要集中在春节后2月至4月进行，由项目执行办组织。重点检查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复工组织保障情况，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技术交底和持证上岗情况，隐患排查和重点设备、重点部位及重大危险源检查情况和技术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三）客运、普通货物运输企业执法检查。由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制度落实情况，车辆安全管理情况等。

（四）“五一”、安全生产月、“十一”安全专项督查。主要集中在4月底至五一期间、6月、9月底至国庆长假期间进行。由局领导带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办等相关科室参与。

（五）冬季安全专项检查。主要集中在岁末年初，由局领导带队，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办等相关科室参与，针对冬季道路运输和工程施工建设安全形势，分行业组织安全检查。

六、方式方法

执法检查以“双随机”抽查方式为主，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全面掌握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综合检查与专项检查

相结合、查现场与查工作台帐相结合等。在执法检查过程中，力求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与发现经验、总结推广相结合，对安全隐患现场督办与挂牌督办相结合，现场情况反馈与综合发文通报相结合。

七、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执法检查组织领导。各科室严格按照全年执法检查计划方案，全面组织实施，要依据本执法检查计划要求，研究制定具体的执法检查工作计划，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二）确保执法检查工作取得实效。要把执法检查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放在督导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制度、措施落实、发现安全生产问题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上，要以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点环节为重点，深入作业现场发现安全隐患、督促整改落实。对安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做好登记，能立即整改的要督促立即整改到位，一时不能整改到位的要跟踪督办到位。

（三）建立长效机制。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坚持认真制定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计划，在检查实践中加强研究，逐步固化检查流程，细化检查标准，规范执法文书，建立台帐，形成闭环管理，逐步建立执法检查长效机制。

（四）强化执法检查责任落实。各科室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管职责，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落实和促进企业主体责任落

实。对履行职责不到位的进行责任倒查，导致发生事故的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对责任人员进行严肃处理。